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7 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先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先生就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确认，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三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部分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明星电缆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现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兴全睿众明星家园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